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 年修正版）》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3 号）第五条。《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0]109 号）第二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版）》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 年修正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 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第八条、第九条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案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补正意见，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粮食收购资格证，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	-------------------------------------	---	--

3	行政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 号）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06]6 号）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送达，信息公开。同时 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 号）。	
4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议书）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 号）附件第 7 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晋政投资发[2014]24 号） 《山西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发改办室发[2010]52 号） 《山西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政府投资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和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 号）	

5	其他权力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号） 《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流程图》（晋政投资发[2014]2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发改办室发[2010]5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山西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政府投资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吕政发[2009]13号）	
6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38号令）第六条	1. 制订方案责任：制定竣工验收方案。 2. 组建机构责任：组建验收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3. 竣工验收责任：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工程现场情况。 4. 下达批复责任：讨论并出具《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下达准予或不准予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7	其他 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86 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86 号）	
8	行政许可	(含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5]13 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9	其他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1、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处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8号令）第三十三条	
10	行政许可	招标方案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A） 第四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06]6号）第五条。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0】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发【2018】84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11	其他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规章】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2005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6 号）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版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 号）附件 2 第六项 【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送达，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12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 号）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 2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材料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条、第五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8 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第十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15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8 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16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7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2 项。 【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135 号）第五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7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57 号）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17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8 号）第十条。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1 项。 【部门规章】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35 号）第四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39 号）第七条、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39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18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19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燃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气经营 583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20	行政许可 许可证核 发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 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 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号) 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21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 【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21 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21 项。	
22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9 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3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 在城市道路 上行驶 (包括经 过城市桥 梁) 审批	【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应当告知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 2. 审查责任：对照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号）第四十四条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 城市绿化 用地审批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5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18 号）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6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18 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30 条、第三十一条。《行（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条 。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十四 条。	

27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条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二十二、三十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二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办结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8	行政许可	商品房的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 受理阶段：公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按照国家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标准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表、申请报告（附商品房预售方案）等文件资料； 3. 许可阶段：作出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公示阶段：准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意见书。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十三、第十四条。	1. 受理阶段：公示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承办阶段：对所申报的消防验收资料按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资料形式审查和现场测试； 3. 审批阶段：对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核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送达；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消防不合格意见书并送达，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 受理阶段：公示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承办阶段：对所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批阶段：对作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建设工程消防审核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送达；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消防不合格意见书并说明理由进行送达。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第四十四条。	

31	其他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第三十四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2	其他权力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19 号）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工作的通知》（晋建办字[2019]140 号）。	1. 受理阶段：公示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承办阶段：对所申报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资料按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资料形式审查和现场测试； 3. 审批阶段：对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核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送达；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并送达。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19 号）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

33	其他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受理阶段：公示申报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承办阶段：对所申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资料审查； 3. 审批阶段：对作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核发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意见书。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34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竣工验收备案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将备案文件送达建设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5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 报废、拆 除和改造 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36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 警报设施 搬迁拆除 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37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及四级资质核准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第九条 【行政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晋建房字〔2012〕71 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踏勘并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38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法律】《建筑法》第二章 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39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 专项验收 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科字[2007] 207 号）	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节能专项验收监督备案的【行政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1、受【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40	其他权利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建办综字[2012] 39 号）	1、受理责任：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处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经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8 号令）第三十三条	

41	其他权利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建办综字[2012]3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 监察部 18 号令）；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条。	
42	其他权利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建办综字[2012]39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转报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和建议，转报省住建厅批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149 号令）、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 161 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1]29 号）的有关规定、（晋建表标字[2012]2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用报工作的通知》）。	

[illegible]

45	其他权利	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 审查	【法律】《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五十二条	
46	其他权力	危害地震 监测设施 和地震观 测环境建 设工程项 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47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申报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所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资料审查； 3. 审批责任：对作出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审核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核发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意见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48	其他权利	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情况备案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5]140 号）	1. 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资料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审批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49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村庄与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 号）第四十三条	
50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51	其他权利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四部委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受理需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需书面告知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准许竣工验收或不准竣工验收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竣工验收的，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公开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52	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绿化规划文件和工程竣工资料副本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条	1. 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资料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审批决定。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53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5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第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5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56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57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5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7 号）第十一条 662 号)第三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号）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五十六条	

59 许可	行政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许可	行政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12 条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61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62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63	行政许可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64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客运，第二节 客运经营，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客运，第二节 客运经营，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	

65	行政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 135 项；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66	行政许可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67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68	行政许可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69	行政许可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规章】《道路旅客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70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至五十条	

71	其他权利	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 批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下发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或者不予下发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法定告知（不予下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下发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二十四条	
72	其他权利	出租汽车 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 （包括巡 游出租车 、网约出 租车）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第二条、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73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八十四、八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七十四条。	
7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第八条	1. 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 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 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1号）全部条款。	

75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八十四、八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七十四条	
7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	

77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78	其他权利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至一百零四条	

79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第 9 号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规定变更，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80	行政许可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中大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 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1. 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理。 4. 送达阶段：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1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意外的其他标志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公路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八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七十三、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 第	
82	行政许可	路政管理许可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第二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相关法规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8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 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现场踏勘。 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第十条。	
8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等资料，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现场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第十条。	

8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含临时 建设)规 划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86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 员称号授 予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等级运动员称号的授予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七条	

8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17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年卫生部令第 33 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文，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8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17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8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0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执业医师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执业医师注册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注册的，制发《医师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四条、七条、八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9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第 204 项。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 53 号，2016 年修改）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网上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至七十七条。	
9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抽样检验。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93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条、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放射诊疗许可证》 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三十八、四十二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五条。	
9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评价审查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予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评价审查通过的，制发评价审查合格证明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95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网上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三十八至四十七条	
9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或者不予以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制发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 495 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97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 工作人员 证核发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六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审批许可的，制发《放射工作人员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暫行办法》（晋政发[2006]19 号）第十条、二十五条、二十九条；《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暫行办法》（吕政发[2009]13 号）第十八条。	
98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 气功活动 及设立站 点审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辦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暫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暫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暫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9	其他权利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100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7 号） 第八条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59 号） 第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护士执业注册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注册的，制发《护士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	

101	行政许可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102	行政许可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 条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八条	

10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馆）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至二十八条。	
104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3. 决定责任: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105	其他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确认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 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06	其他权力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 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同意后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	

10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 评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评审责任：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评审工作。 3. 公示责任：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至 15 天。 4. 送达责任：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医院甲等、乙等等级，发给等级证书及标识。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 号）第四十三至五十一条	
108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鉴定责任：组织鉴定和评价，并给出鉴定结论； 3、公示责任：公布信息名单，实现信息公开； 4、送达责任：公示后签发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09	行政确认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认定	【部门规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第十条、第二十二條	1. 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资料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审批决定。 4. 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10	其他权利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至六十六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111	其他权利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申请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对准予合格的机构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增加核准项目。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六十至六十六条	
112	其他 权力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确认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113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14	行政 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2 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115	行政 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二十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116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7 号）第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7 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117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 的设立	【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至二十一条	
118	行政许可	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56 号令发布，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05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2014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1988 年第 1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1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颁发、送达使用登记证，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第九十四条	
120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六条	

121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22	行政许可	“三小”食品生产经营（小经营店、小摊点、小作坊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2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涉河项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涉河项目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涉河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	
124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第十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晋政发[2011]14 号）下放项目第 27 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25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法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126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27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170 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第 28 项。《农田水利条例》 第二十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2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129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0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1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3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5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61 项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 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6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批准文书，依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137	其他权利	取水计划审批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各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结合各市提出的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对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取用水计划申请批准的意见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38	其他权利	取水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法定材料），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139	其他权利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建设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取水工程有关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3、 决定责任：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决定书。 4、 送达责任：将验收决定书并送达项目单位；依法公开项目验收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40	其他权利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至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制发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至二十三条。	

141	其他权利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文件，依照规定进行批复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42	其他权利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四十六条。	1、通知责任：将发放、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各取水单位。 2、审核责任：对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情况进行审核。 3、公告责任：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143	行政许可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批准文书，依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144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的审核意见，现场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教师资格证，按规定报中国教师资格网和吕梁市教育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145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617 号）第四十三至五十九条	
146	行政许可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47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十一、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的审核意见，现场告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办学许可证，教育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48	行政许可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至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一至六十条。	

149	行政许可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至四十三条	
150	其他权利	民办学校年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1.告知责任：根据工作部署下发年检通知。学校根据通知进行年检自查。 2.检查责任：对学校教育教学、财务、卫生安全工作、设施设备及环境条件等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对合格学校履行年检手续。 4、送达责任：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51	其他权利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及时按规定程序受理；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严格审查相关资料； 2、核查责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查；按照标准进行核查； 3、审批责任：客观、公正的做出结论；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一至六十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	
152	其他权利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 审查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 3. 送达责任：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至五十一条	

153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十三、十六、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54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审批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八十八项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 23 号）第四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机构认定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认定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55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 3. 决定责任：对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或批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56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责任：对初审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或批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 号）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57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 19 号）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58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26 号）第三十一条。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农业部令 第 36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159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至一百零九条	
160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至一百零九条	

161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一）不需要兽医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兽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5.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受理责任：（一）不需要农药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		

农药经营
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载明责任：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5、变更责任：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6、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163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	
164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送达责任：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65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 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7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令，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七至一百零九条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第二十一条	
166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 运证明核 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可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二条	

167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76 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168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送达责任：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62 号）第三十四条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69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水产品）认定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办质[2018]15号公布）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17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对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文书。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7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7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理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17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报材料，【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例》。 2. 审查责任：对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文书。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74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八条 第一款 【地方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5 号） 第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和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地方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5 号）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75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第六条 第八条 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公开募捐资格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至一百零九条	
176	其他权利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五十八至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177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八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第七十七条	
17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四至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179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1、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3、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1、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1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法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至五十五条	
182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 号）下放项目第 29 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六条。 《关于落实和承接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4]34 号）第 18 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第五	

183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全文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84	其他权利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85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1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 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2 号公布）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条。	
186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7 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件，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7 号）第十八至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志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14]45 号）。	

187	行政许可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7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件，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八条至二十一条
188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 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至六十六条

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

189	其他权利	营业性演出活动备案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 第四十三至五十五条	
190	其他权利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第三十八、四十条	1. 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资料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审批决定。 4. 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91	行政许可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件，然后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5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订）第三十六至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92	其他权利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齐全，资料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审批决定。 4. 制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93	其他权利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10 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94	其他权利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至六十六条	

195	其他权利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申请材料及清真食品专用包装及标识备案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4. 送达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将书面审核意见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196	行政许可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197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许可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 第三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书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送达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当面送达。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198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199	行政许可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或批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200	行政许可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三款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201	行政许可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送审的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地勘测。 3. 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至五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202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二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国函[1992]13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正）第四十二条、四十六条。	

203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批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 3、审批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	------	---------	---	---	---------------------------	--